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107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	使用期間	自 107年10月20日6:00時起 至 107年10月20日11:00時止	
活動性質	☒ (一)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 ☐ (二)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☐ (三)營利性活動。 ☐ 1. 市政 ☐ 2. 社教 ☐ 3. 休閒體育 ☐ 4. 民俗節慶 ☐ 5. 農業產品 ☐ 6. 藝文展演 ☐ 7. 文化創意產業 ☐ (四)其他_____。			
活動內容	1. 107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(600人) 2. 大型運動團體展演相互觀摩 3. 辦理晨間健走，有氧指導體驗			
使用地點	平鎮區新勢里 新勢公園天幕籃球場1座		活動人數	600人
附註： 一、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(如附件三)。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 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
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（管理機關全銜） 申請人(單位)：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 負責人：理事長 曾開心 身分證號碼：Z987654321 承辦人：同上 身分證號碼：Z987654321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二段23號之3 電話：0912-345678 現場負責人： 同上 身分證號碼： 地址： 電話： 退款戶名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存款帳號：				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107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	使用期間	自 107 年 10 月 20 日 6:00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 11:00 時止
使用地點	新勢公園天幕籃球場 1 座	活動人數	600 人
一、申請者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 三、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，依限回復原狀者，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五)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(如附件六)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。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履行，保證金不足部分，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。 四、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但未依限通知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(管理機關全銜)			
申請人 (單位)	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 印		
負責人	理事長 曾開心 印	身分證字號	Z987654321
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廣東路 11 巷 8 號	電話	0912-345678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7 日			

桃園市〔平鎮區體育會〕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〔運動城市推展專案〕

〔鄉鎮市區運動嘉年華活動〕〔107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〕申請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推廣普及全民運動，藉由大型運動團體展演相互觀摩，同時辦理升旗典禮、晨間健走、趣味運動以建立社團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

五、活動地點：平鎮區新勢公園(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新勢國小對面)

六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六) 早上 6:00~9:30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1、配合政府體育政策，推廣全民強身運動，打造運動 i 臺灣計畫。

2、第一種運動項目：辦理升旗典禮及健康操以建立社團交流。

3、第二種運動項目：邀請平鎮區大型運動團體展演相互觀摩。

4、第三種運動項目：有氧健康指導，全民健康動一動，全員參與。

5、第四種運動項目：在新勢運動公園辦理晨間健走，有氧指導體驗。

八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600 人

1、本平鎮地區運動團體、社區民眾。

2、參與人數：男生 300 人；女生 300 人；總計 600 人

九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1、函請平鎮區運動團體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邀請大型運動團體展演相互觀摩。

3、邀請社區民眾觀摩體驗活動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1、增進各社團團員交流，凝聚向心力，驗收各社團成果。。

2、能結合社區運動人口特色、發展與建立地方運動。

3、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。

4、讓更多人樂意「改變，從運動開始」。

5、達到人人愛運動、處處能運動、時時可運動。

6、促使國人得達成全民運動章「運動健身、快樂人生」之目標



說明：106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（請詳細填列，切勿虛報）

107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 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金額（元）	申請補助經費	說明
1	印刷費	30	600	18000	18000	健走認證書印製
2	誤餐費	40	600	24000	24000	早餐用
3	保險費	4882	1	4882	4882	室外動態保險
4	布置費 1	12000	1	12000	12000	場地佈置
5	布置費 2	10000	1	10000	10000	音響租用
6	獎品費	60	600	36000	36000	獎勵用
7	雜支 1	100	50	5000	5000	礦泉水飲用
8	雜支 2	15000	1	15000	15000	文具、碳粉等
合計				124,882	124,882	
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(必填) ☐ 是，收費情形：(例：每人○○○元、每隊○○○元等，預計總報名費收入○○○)； ☒ 否						

承辦人：劉開心 總幹事：劉開心 會計：盧開心 理事長：曾開心

(加蓋大印)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專用 E-mail：seelin2196@yahoo.com.tw
- (二) 檔案請至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/活動公告下載。
- (三) 活動聯絡人理事長 曾開心 電話:0912-345678
- (四) (如屬比賽性質，務請填列比賽規則及獎勵方式)

備註：

1.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。
2.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，請自行調整。
3. 參與對象及人數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，請確實填列。
4.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
5.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(如：競賽規程、過往辦理成效等)，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，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。
6. 務請詳實檢視相關申辦作業原則規定。

107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 流 程 表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

(四) 日 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(星期日)

時 間：上午 6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

(五) 活動地點：平鎮區新勢公園(06:00~09:30)

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、新勢國小對面)

(六) 活動內容：

107 年平鎮區樂活雙十運動嘉年華 流 程 表

日期	節目時間	活動內容
107 年 10 月 7 日 星 期 日	06:00~06:30	(1). 大型運動團體展演 (300 人前段)
	06:30~06:40	休息 10 分鐘，喝水擦汗時間
	06:40~07:00	(2). 大型運動團體展演 (300 人後段)
	07:00~07:30	活動報到簽名、領取美味早餐
	07:30~07:45	(3). 太極人生展演 (100 人)
	07:45~08:00	(4). 元極舞柔力球展演 (100 人)
	08:00~08:10	主席、來賓致詞 政策宣導及老人保健宣導
	08:10~08:20	(5). 辦理升旗典禮
	08:20~09:30	(6). 晨間健走
	09:00~09:30	(7). 有氧健走指導體驗
	09:00~09:30	(8). 發贈紀念品
	10:00~	場地復原